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千里	陈薇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光大发展大厦 B 座 27 楼		
电话	0731-88789296	0731-88789296	
电子信箱	sql@hnfzgf.com	cwy@hnfz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923,496.08	163,992,303.66	-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840,649.98	86,558,373.65	-1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78,618.96	84,845,652.02	-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04,661.12	90,353,179.36	-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99%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3,569,905.34	3,195,643,399.93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9,156,013.71	2,967,523,277.83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	208,833,64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5%	8,143,26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湖北品农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009,526			
苏州市芝麻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芝麻财富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650,100			
于磊	境内自然人	0.35%	1,613,600			
齐丽萍	境内自然人	0.33%	1,524,355			
衡阳市天雄社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341,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齐丽萍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1,75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夯实水电业务基础，优化调整健康产业布局，努力拓宽产业渠道，积极寻求新项目拓展机会。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流域降雨减少、上网电价政策性下调、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等不利因素，实现营业收入13,292.35万元，同比减少1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84.06万元，同比减少13.54%。

水电方面，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防洪度汛等考验，在保持安全稳定的形势下多发电。面对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公司积极落实政府防疫要求，坚决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通过封闭式运行管理等有效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复工达产两不误。新冠疫情对公司水电业务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有限。根据公司水情系统统计，今年上半年流域平均降雨量为852毫米，比多年同期平均偏少7.4%，比去年同期偏少7.59%。公司充分利用水资源，做好水库调度和水电经济运行管理，在节能降耗降本细节上下功夫，各电站继续保持较高的水能利用率。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0,032.9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7.73%。其中，株洲航电完成上网电量47,049万千瓦时，鸟儿巢公司完成上网电量2,983.99万千瓦时。同时，公司继续严抓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抓好防火防冻、防雷防汛等季节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严格依规作业；依规开展机组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设备设施安全运行。今年5月，株洲航电完成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省级终验，对保持安全生产和库区稳定具有积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的电站未发生非计划停运和责任安全事故。截至2020年6月30日，株洲航电安全运行5,454天，鸟儿巢公司安全运行4,332天。

健康产业方面，一是有序推进社区居家养老业务。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湖南发展养老健康生

活、旅居、助餐等线下商业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面对疫情给社区居家养老业务带来的挑战，公司制订应急预案全力抗击疫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截至目前，社区居家养老业务已全面恢复。同时，持续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布局，不断完善、提升服务中心运营质量和效益，积极拓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报告期内，新签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网点10家，新启动运营5家。二是继续加强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风险管理。湖南发展春华继续做好成本控制，稳妥处理诉讼事项，积极谋求项目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